臺中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大新國小場次領隊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中市大新國小演奏廳

三、主席：終身教育科陳威禎科長

四、列席人員：終身教育科藍慈玲股長、終身教育科王韻筑科員、南屯區大新國小蔡承憲校長

北屯區北屯國小陳怡婷校長、南區樹德國小林佳灵退休校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七、工作報告：(以下僅條列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現場簡報)

（一）大新國小位置與交通路線（如圖1，校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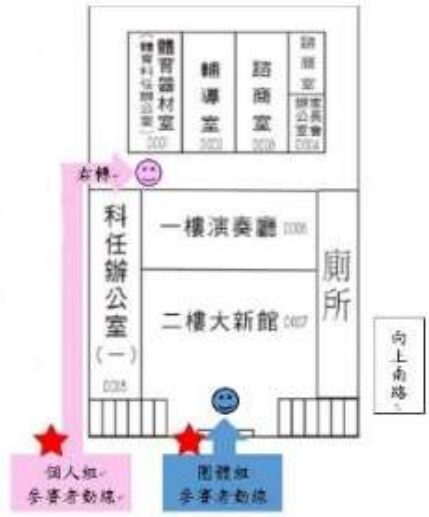
下車點1：文心森林公園公車站前（由向上南路斑馬線過馬路至大新館）。

下車點2：本校文心路正門駐車彎。

下車點3：本校向上路側門。



<圖1>



<圖2>

（二）比賽場地位置及動線說明（如圖2）

1. 團體組由大新館門口進入(藍色動線)
2. 個人組由大新館旁專屬入口進入(粉紅色動線)

（三）賽程說明（請各校注意報到時間）。

（四）報到程序：

團體組

1. 報到程序：
   （1）領隊簽到、填聯絡電話
   （2）繳交**參賽者名冊**（**貼妥照片**，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亦同）
   （3）繳交貼妥**44元郵資B4信封**
   （4）持證件**兌換「攝影證」，每校兩張，至攝影區攝錄影，僅能攝錄影自身參賽團隊**。
   [依實施計畫捌-八-(九)]
2. 參賽師生上樓，遵照工作人員指示就座或者至預備區準備（隨隊**攝影**人員請上**三樓後方看台**）。

個人組

1. 報到程序：
   （1）參賽者簽到、填聯絡電話
   （2）繳交貼妥 44 元郵資 B4 信封
   （3）**持證件兌換「攝影證」，每參賽人員可換兩張，至攝影區攝錄影，僅能攝錄影自身參賽者。**[依實施計畫捌-八-(九)]
2. 參賽者、指導老師、家長、觀眾入內安靜就座。

（五）**鋼琴調音頻率：直笛合奏、合唱、直笛獨奏、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皆為 A442。**

（六）11/12(四)上下午及 11/13(五)上午開放比賽場地讓參加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的隊伍進行彩排。(彩排序已於 11/2(一)公告於臺中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專網)

（七）其他：

1. 團體賽場地舞台上設置合唱臺、音響反射板、鋼琴，合唱臺(每片 45 公分寬、166 公分長，如下圖)。





2. 各校休息區已依賽程分日規劃。休息區的安排係預設該場次全體參賽隊伍到齊的情況，各團隊抵達時間不一，勿任意佔用目前閒置區域。各團隊人數有多有少，可在不影響鄰座的情況下彈性調整，並請利用比賽開始前或中場休息時間彈性調整座位。
3. ***參賽隊伍攝影區設置於大新館三樓後方看台區***(請於大會規定區域依規拍攝)，***攝影區限演出隊伍攝影人員進入，演出結束後，應立即離開攝影區***，禮讓給下一隊攝影人員使用。(務必換證進行拍攝，團體組每參賽校兩張、個人組每位參賽者兩張；勿攝錄影其他學校及其他參賽者之演出；也請勿佔用規劃好之他校休息區，感謝配合)。
4. 建議直笛合奏參賽人員自備小毛巾或衛生紙，清口水時將水氣用小毛巾擦拭，不要直接噴滴在舞台上。
5. 鋼琴琴蓋開合角度由演出單位自行調整。(調整時請注意安全)
6. 於伴奏人員位置旁備有翻譜人員座椅，請自行斟酌使用。
7. 個人物品、垃圾務請自行攜回。
8. 專注於比賽同時，亦請為團隊看顧好個人財物。
9. 請為孩子們留下寶貴參賽經驗與美好團隊回憶，維護現場聆聽品質，於比賽進行中，保持安靜、穩定。
10. 請承辦人或指導老師詳閱實施計畫之競賽規則，並每日查閱專網公告內容。
11. 領隊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專網，請詳閱內容，並轉知參賽者家長。

八、回覆相關問題：

編號	問題	回覆
1	需申請額外椅子給打擊樂器的學生坐(一張)，請問要自行搬上舞台嗎?	1.依「實施計畫/捌、比賽辦法/六、場地設備：比賽場地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2	國小同聲合唱比賽項目:1.比賽辦法中提到"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 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所以依規定可理解為只有限定使用樂器人數最多含 3 人，不限制樂器種類數量對嗎?2.國小同聲合唱指定曲 The Beautiful Rain 中作曲者提及建議添加樂器，但未指定樂器項目，所以是否可自行決定使用何種樂器種類或是不使用樂器?	1. 是的，依實施計畫規定只有限定使用樂器人數最多含 3 人，不限制樂器種類數量。 2. 是的，各校自行決定。
3	主旨：建議貴單位提早於賽程公告次週，即同步公告本土語與新住民語競賽之彩排時間，以利各校課務與活動協調，懇請 惠予採納。 說明： 一、為利參賽學校順利規劃帶隊教師之代課/調課安排、預定遊覽車接送，並即時發放家長通知單，各校極需提早掌握彩排時程。 二、每逢競賽期間（多適逢期中考後之熱門時段),彩排常與校內語文競賽或各班級活動重疊。因彩排時間公布較晚，學校行政單位無法提前錯開活動，導致參賽學生常面臨兩難，校內活動調度亦倍增困難。 三、倘貴單位能於賽程公告後之次週，即公布彩排時段，將大幅提升學校行政運作效率，亦能讓學生無後顧之憂專心參賽。懇請貴單位參酌採納，至稔感荷。	1.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的彩排登記皆訂於實施計畫明訂,有明確的時間,且均能滿足申請學校預約的前二個志願，若有衝突也會個別聯絡，方便各校行政安排。 2. 另外，教育局目前正在研擬建置本市藝術比賽（音樂、歌謠、舞蹈、創意戲劇、美術)網站,其中歌謠比賽將新增彩排申請功能,故目前仍先維持原規劃時程,敬請各校見諒及配合。
4	為利確認動線規劃，想與主辦單位核對休息區的座椅配置：1.現場座椅共規劃為幾橫排？2.每一橫排各配置幾張椅子？3.該區總計提供幾張椅子？也想詢問有規定前幾序位資定要待在休息區嗎？	本校大新館場地會在大新館二樓及三樓看台設置參賽團體休息區(請參看休息區配置圖)，座椅安排為 11 排面*7 排，共 77 個位置，請各校依規劃區域就座，並以利用開場前或中場休息時間進行人員移動為原則。

編號	問題	回覆
5	請問指定曲和自選曲有規定演奏順序嗎？	依「實施計畫/柒、比賽規則/一、基本規則/（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在此限。
6	參賽者名冊是否一定要使用規定之格式？能否使用雲端校務系統的在學名冊？	依「實施計畫/捌、比賽辦法/一、報名/（四）」: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寄達瑞城國小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團體組」)。比賽當天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理由而有所異動，須於報到時繳交正確之參賽者名冊乙份。如附件一、二，名冊須加蓋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以示負責)。故請以規定之格式製作及提交參賽者名冊。

九、競賽場地勘查

十、散會

附註：會議簡報請掃描右側 QR code